

韩城市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决制止和惩处土地违法行为，严格保护耕地，进一步做好违法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没收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置。

本办法所称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是指本市自然资源部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或拆除被处罚人在非法转让、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法院裁定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除、没收工作。

市国资事务中心负责接收、处置没收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二章 拆除

第四条 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依法予以拆除。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后，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自然资源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

第六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由部门负责人签署姓名，加盖单位印章，注明日期，并附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拆除决定的裁定后，按照裁执分离的原则，市政府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指定由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法院、自然资源、公安、综合行政执法、水务、电力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应当在强制拆除的十日前发布告知书，责令当事人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逾期未拆除的，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第三章 没收

第八条 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门作出没收的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自愿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于九十日内将没收的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市国资事务中心管理和处置。

第十条 被处罚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后行政处罚决定被维持、诉讼请求被驳回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的，被处罚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空清场，拒不腾空清场的，市政府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指定由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法院、自然资源、公安、综合行政执法、水务、电力及相关部门配合，村（社区）参与，依法组织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腾空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内的设施、物品后，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登记造册、留存影像资料，并制作《没收非法财物清单》，现场组织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理由。

《没收非法财物清单》中应当载明处罚对象、处罚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所在位置（地址）、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信息，并附违法土地上建筑物的现场照片。

第十二条 违法土地上建筑物没收时，可通知市国资事务中心同步进行移交、接收。市国资事务中心应当对移交的违法土地上建筑物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移交时，交接双方应当进行现场踏勘，留存影像资料，移交书面资料。

书面资料包括：

（一）《非法财物移交书》，一式两份，由交接双方核验后盖章；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行政裁定书》；

（三）《没收非法财物清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纳入市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对依法没收的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后，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适时处置，由市国资事务中心拟定处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市国资事务中心对接收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也可委托不动产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进行代管。

第十六条 接收（代管）单位应当做好没收建筑物的防火、防盗、防汛、安全监督、登记建档等管护工作。

第十七条 违法占地上建筑物按照“谁接收谁处置”原则，处置经费由市财政负担，相应处置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第四章 监督

第十八条 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完毕后，市国资事务中心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处置情况书面告知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九条 妨碍违法用地上建筑物拆除、没收处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事务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做好违法用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除、没收、移交、接收、管理和处置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法用地上建筑物的拆除、没收产生的费用由市财政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施行之前执法机关已作出没收决定但未完成处置的没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可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